# 国际贸易合同(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10-26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国际贸易合同篇一买方：\_\_\_\_\_\_\_\_\_卖方：\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贸易合同篇一**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

(8)装船标记：\_\_\_\_\_\_\_\_\_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_\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_\_\_\_\_\_\_\_\_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

**国际贸易合同篇二**

日期：\_\_\_\_

地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_\_\_\_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中国银行\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买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卖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贸易合同篇三**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流程及管理也愈加繁琐，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极易在警惕性不高的情况下出现合同欺诈问题。本文对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问题进行研究，首先对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识别进行分析，再对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防范进行分析。

我国成功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贸易也有了更明显的发展。相应的，在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行为也逐渐增加，直接对国际贸易的稳健运行造成影响，并且降低了国际贸易运营商的信誉。在众多国际贸易欺诈事件中，通过买卖合同进行欺诈的现象是非常多的。因此，系统地研究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方式及其对策，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1)合同主体的欺诈形态识别

1、识别合同主体的虚构

虚构合同主体，即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比如：“皮包企业”，这样的当事者是没有法人身份的，通常也没有资格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相关者属于某个大型企业的下属机构，母企业的规模大、实力强，不过下属机构的实力差，并且经济上相对独立;相关者完全是商业欺诈，利用假信息、假名字、假材料等，通过多种方式来欺骗对方。

2、识别合同主体的变更

利用主体整改进行欺诈。通常是合同签署一方认为自己不能够兑现承诺，为此表明让承诺标准更好的第三方来取代。在相关优惠政策的作用下，假如另一方并没有对有关第三方的诚信情况进行考察，并且冒然允许了第三方的取代，就可能会导致欺诈行为的发生。

3、识别合同主体的责任形式

合同主体涉及到的种类较多，所对应的责任与义务也并不相同，国际贸易中合同签署方是以企业为主。其具备的法律特征是企业通过所有注册资本来担负责任，股东也通过出资的方式来对企业担负有限责任，因此贸易欺诈者通常选择用最少资本注册一个企业的方法，即便欺诈行为被揭穿，最终法院的判决也是让合同签署方来担负责任，这样，欺诈方付出的也仅仅是较少的注册资本，而被欺诈方的损失却更加严重。

(2)国际贸易中合同赔偿条款的欺诈识别

通过赔偿规定进行欺诈，包括买方对卖方的欺诈，也包括卖方对买方的欺诈。买方对卖方的欺诈，一般是是由于卖方不够谨慎，买方对产品质量和设计标准进行诱惑，从而在合同约定上进行调整，让卖方认同并签署合同，但是其内容约定已经超过了卖方的实力，为此通过卖方违约这个理由，申请赔偿。

(1)合同订立中的防范措施

1、合同订立前的准备工作

在签署合同之前，想要更全面地预防合同欺诈，一定要提前制定一些预防措施。其一是对市场行情进行了解;其二是对交易方的资质及实力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国内合同的签署相同，签署一个国际贸易合同需要对市场状况进行调研。例如买卖合同中商品的售价、质量等等，都需要有关方面先做好市场调研，摸清国际市场状态，以此来选择最佳的产品及售价，从而确保合同约定能够顺利履行。

2、合同订立中的款项内容

买卖合同的内容都是通过各项条款明确具体地表现出来的，所以在确定国际贸易合同的各项条款时，双方当事人应当认真商讨、斟酌后再最终确定。订立时最好参照同行业的合同示范文本所提供的样式逐条逐款的斟酌，尽可能订得明确。对于那些与合同的履行及预期目的的实现有关系的条款，都应具体明确，做到条款齐备，词句严谨准确，内容合理合法。

(2)合同履行中的防范措施

1、对对方当事人履约能力情况的督促

国际贸易合作达成之后。我们需要分析、考核对方的实力情况，对对方有比较准确的判断。在合同内容担责阶段，要重点分析合同签署方的计划及其诚信、资格、实力等有没有发生改变，以此来制定相应的策略;在合同签署后，不单单要分析对方是否正打算履行承诺，并且还需要督促对方根据合同规定来履行承诺。此阶段，也需要确保自己能够履行承诺。

2、对对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欺诈行为的应对措施

若想要国际贸易中合同约定正常的履行，一定要防范合同欺诈行为的出现，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履行承诺期间需要遵守相关的制度、要求等，国际贸易中合作双方也需要了解这些制度及要求，确保合同内容能够顺利实施。根据确定的抗辩解体系及越位权、撤销权规则，及时预防与解决可能出现的合同欺诈现象。

(3)合同赔偿条款欺诈的防范

1、重视赔偿依据

赔偿依据涉及到法律政策及真实案例。法律政策属于签署方的合约规定;真实案例代表着违规事例。像买方设计的产品存在漏洞，卖方预防赔偿欺诈的主要方式是本身真正掌握合约内对质量表述的具体内容及本质。卖方一定要清楚合约内对质量的表达内容是否正规，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兑现相关的责任。合约内需要选购一个方式来代表质量。

2、重视赔偿时效

赔偿效力，代表着受损者向违约者要求赔偿的时间规定。对于国际贸易合作而言，若要想让产品的争议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一定要注意不可放置过长，避免收集及整理证据遇到障碍，并且为了让权益者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让贸易争议迅速得到处理，一般都需要备注赔偿期限。在通常状况下，赔偿效力是在合约内详细备注的，合约里无承诺的，根据相关法律政策来明确。赔偿效力和受损者申请赔偿权益的时效性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这个时效结束的话，那么另一方是有拒绝的理由的。

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防范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参与的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需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效地防范今后变化多端的国际贸易买卖合同欺诈。在电子商务兴起的21世纪，电子合同将成为今后买卖合同的主要载体。目前防范电子合同欺诈的途径主要有数字签名和身份认证。如何进一步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电子合同欺诈，本文认为应从加强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科研和开发、健全电子合同立法、设置电子合同行政主管机构等多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3]方春河.信用证欺诈及防范和救济措施[j].中国储运，20xx(6).

**国际贸易合同篇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数量、价格

第二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_\_\_\_\_：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到期。

第九条?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单。

第十条?装运条件：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_\_\_\_\_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_\_\_\_\_：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_费用，除\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贸易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客户，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客户，本单客户是上海市金轩进出口实业公司。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 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其他不合法问题，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客户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乙方与客户双方协商约定，但乙方需要和甲方沟通并争得其同意。

(3) 甲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国际的“fob c&f或 cif条款”执行与客户所签定的合同。

(4)为方便乙方联系业务，甲方需要及时提供除乙方本职以外的所有便利，货款打到甲方帐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下一步工作。

(5)在整个过程中，乙方只承担自己联系客户的电话费，上网费，路费，饭费,招待费等。其他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6)乙方只负责联系客户，签定合同，监督生产。其他所有工作都由甲方完成。

(7)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前，凡是乙方为甲方联系的客户，甲方不能不通过乙方而直接和乙方联系的客户签定合同，一旦乙方发现，甲方需支付该合同成交额的.30%作为罚金支付给乙方。

(8)若销售合同在佣金合同结束之前签定并收到客户定金，而生产或此销售合同的终止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执行，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此销售合同中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9)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在甲方履行该合同的情况下，不得随便将订单转移到别的工厂;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甲方如果想跟乙方所联系的客户直接联系业务，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协商方可。否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所发生业务金额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第三条：佣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 本次合同工件总数为十万件报价为rmb60/件，乙方收取佣金为 \_\_\_\_\_\_\_，共计 \_\_\_\_\_\_\_万元 。

(2) 给付方式及时间：

在甲方与乙方所介绍的客户签定合同并收到定金后，甲方应支付总佣金的30%给乙方，计 \_\_\_\_\_\_\_万元。剩余70%在甲方每月收到货款五天内通知乙方并将钱打入乙方帐户，额度为总佣金的10%。(若在收回余款时，由于银行费用或其他的一切原因而造成与实际应收货款相差，甲方不得因这个问题而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乙方佣金)。若为全额信用证，则在甲方收到货款后，5天内支付总佣金给乙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的(2)执行，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滞纳金，滞纳金系数为：总佣金的5%/天。

(2) 甲方同意凡乙方所介绍的客户，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每笔业务，甲方都将按本合同的第三条支付佣金给乙方，协商或或征得乙方同意除外。否则，甲方愿接受合同成交额的30%罚款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关于销售合同中止问题

在乙方联系好业务甲方开始生产和采购后，若是由于甲方的原因中止了乙方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则甲方要承担客户的损失，并还要继续支付乙方该笔销售合同应得的佣金。若是由于客户的原因造成合同的中止，则甲方不支付乙方的佣金!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后果!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对违约行为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凭此合同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涂改，涂改处视无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再续!

甲方 ：

乙方：

日期：

**国际贸易合同篇六**

托运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承运人：\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输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样本见附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

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正确品名、件数、重量、体积、包装形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之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同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是货物已进港或离港，甲方要求更改此货箱对应之订舱单条款，甲方应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货物的品名的真实性，并承担因伪报、瞒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注：危险的货物必须在委托书上特别注明“危险品”字样，如隐瞒不报所造成的一切船、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对于集装箱运输货物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集装箱限重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必须承担因超重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必须按以下重量装货，超过重量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传真：联系人：联系人：

1、20’gp集装箱货物限重27.5t;

2、40’gp集装箱货物限重26.5t;

3、40’hq集装箱货物限重26.5t。

七、甲方必须为托运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或委托乙方为其托运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如由于甲方不投保货物险，又不委托乙方代为投保的，一旦出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则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货物装箱的，甲方必须提前两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或明确提货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应率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在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按照公布的费率计收)，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甲方必须保证在其使用集装箱期间箱体的完好，如在装箱前未向乙方反映箱体异常则在其返箱时箱体的状况必须和提箱时的eip记录相同。如果有任何损坏或灭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如果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暴风雪、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不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该方应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双方应进行协商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海上运输费用为限。对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十三、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运输费等行动。

其他费用：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按照逐一确认的方式进行。

十五、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2\_种方式结算运费：

1、费用按航次结算，只用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2、运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并确认上月的运费，并在当月15日前付清上月应付给乙方的运费。

十六、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十七、如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箱量未能达到60箱/月(单海港出口量)，乙方有权取消月结协议。

十八、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海事法院审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日期：\_\_\_\_\_\_\_

**国际贸易合同篇七**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标的、数量及价款

第三条乙方对所售食品保证质量达标，并在该食品规定的条件和保质期限内不发生食品

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定地点（限上海市区）。

第六条检验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检疫。

第七条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收到货物后\_\_\_\_\_天，甲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余款。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卫生部门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乙方保证所售食品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如因所售食品产生商标权等权利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受卖人（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有关国际贸易合同范本

国际贸易采购合同范本

国际贸易实务合同范本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

2024年国际贸易采购合同范本

通用购销合同范本

国际贸易的合同

国际贸易实务简历模板

**国际贸易合同篇八**

法人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在友好的基础上，遵守自愿、平等、公平、互惠和诚信的原则，就花卉苗木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_\_\_\_\_棵，金额为美金叁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二、苗木采购明细：（美金）签订时间：

三、苗木质量要求：苗木规格符合采购明细表要求，无破皮，品种纯正率99%，成活率98%。苗干通直，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苗木不断头。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交货地点：\_\_\_\_\_

3、运输方式：\_\_\_\_\_

五、验收方式：装车之前，由甲方当场验收所采购的苗木。苗木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不支付任何款项。

六、付款方式：汇款转帐，甲方在乙方基地点验后先将购货款的95%转入乙方帐号，并在苗木种植肆月后按照成活率（即：成活率100%付款100%，成活率98%付款98%）将剩余部分购货款结清，公司名称：

开户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七、运输及保险：由甲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苗木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应付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款，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国际贸易合同篇九**

自从我国改革开放，特别是20xx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际贸易相关的立法及法律制度对我国对外贸易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本篇论文以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中的\'违约为关键点，研究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中的违约问题及其表现形式，并深入分析针对相关违约的应对策略，从而指导我国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降低国际贸易风险，推动我国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在国际经济贸易日益发展的今天，各国之间的交往异常活跃与频繁，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时刻都在发生，但由于现实的种种原因，国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履约问题也时常发生。因此，对国际贸易中的违约问题及相关救济措施非常值得我们探究。

(一)根本性新违约与非根本性违约

所谓根本性违约，按《公约》第25条的规定为：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合同的目的完全不能实现，以致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根本性的损害，即因为一方的违约导致另一方基于合同约定的可期待利益受到了损害。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即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时，违约方可以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不可抗力是指出现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任何一般的自然人都无法预知该种情形的发生。因而根本违约方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根据以上论述不难看出根本违约的构成要件：一是违反约定与损害的产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二是违约使另一方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利益完全丧失，即损害结果严重;三是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

(二)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

根据违约行为发生的时间，违约行为可分为预期违约和实际违约。

预期违约的案例分析

例如：1999年6月，中国a公司出售给日本b公司3000吨锰矿，合同将最迟的装船时间约定为1999年8月26日，约定支付方式为信用证，选择的国际贸易术语为cif。合同成立后，a公司将3000吨锰矿运抵约定港口，等待b公司装船，b公司也开立信用证。但是b公司因为财务状况出现问题，两公司决定延期装船发货。然后锰矿市场疲软，价格连续大幅度下跌，b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降低货物锰矿的价格。到了1999年11月，双方的谈判还在进行，此时锰矿价格已经下降了30%，乙方未对信用证交货期做出修改。中国a公司宣告解除合同，依法要求b公司赔偿损失。分析中国a公司是否主张预期违约。

运用预期违约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可知，日本a公司构成预期违约。一是乙方在向甲方要求延期装运时表明其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经济状况不佳，表能其履约合同义务的能力发生了变化。二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乙方一再要求货物降价才能修改信用证，表面其现在不愿意按照先前合同约定的价款履行支付义务。

(三)卖方违约与买方违约

根据违约主体的不同，合同履行中违约的类型分为卖方违约和买方违约。卖方违约包括不交货、少交货、迟交货及交货造成的违约，交货不合格造成的违约，卖方根本违约或卖方在宽限期内没有交货导致的违约。买方违约包括因买方不付款、延迟付款、不收货、延迟收取货物造成的违约，以及因买方根本违约或者买方不在宽限期内履行义务，或者声明其将不履行导致的违约。

(一)卖方违约，买方的救济措施

1、要求卖方实际履行

根据《公约》第46条的规定，当卖方违约时，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救济措施，但是要求买方没有采取阻止卖方继续履行的救济措施。《公约》将要求继续履行作为违约救济措施的首要措施，表达了保证交易稳定的立法目的。

2、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

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是指卖方交付了合同约定数量的货物，但是交付的货物内容或者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不相符时，供买方选择适用的一种救济措施。即要求卖方交付合同约定内容相符的货物。

3、要求卖方修理

根据《公约》第46条的规定，修理的救济措施针对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且货物有修理的可能性。可以要求对货物的瑕疵部分进行修理、修补或调整，使其符合合同约定。但是请求修补的通知应当在《公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

4、要求卖方减价

根据《公约》第50条的规定，当卖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存在瑕疵，即交付的货物的价值低于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价值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减价。减价的数额以交货时交付的货物的价值与合格货物的差额为准。

5、给卖方一段合理的时间，让其履行合同义务

依《公约》第49条规定，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如果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如约履行义务，买方即可宣告合同无效。这时再宣告合同无效，既显得仁至义尽，又符合法律规定。

(二)买方违反合同时适用于卖方的救济选择

(1)要求买方履行义务;

(2)要求买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宣告合同无效。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经济大背景下，我国国际贸易合同违约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应当在固有法律框架下，结合我国本土经济交易习惯及文化，借鉴地吸收国际的相关法律制度、纠纷救济措施和机构设置，推动我国违约制度在立足本土特点的基础上飞跃发展，进而保障我国对外贸易主体的经济利益，促进我国在国际贸易合同违约制度方面的法治建设，巩固我国在国际经济领域的大国地位。

**国际贸易合同篇十**

\_\_\_\_年\_\_月\_\_日

\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4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

发货人：收货人：

发站：\_\_\_\_\_\_到站：\_\_\_\_\_\_\_\_

签字：\_\_\_\_\_\_\_购方签字：\_\_\_\_\_\_

国际贸易合同集锦八篇

有关国际贸易合同集锦五篇

关于国际贸易合同集锦五篇

国际贸易合同本站锦九篇

国际贸易合同【热】

有关国际贸易合同本站锦四篇

**国际贸易合同篇十一**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的`商品。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供应商品的理由。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电话\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电话\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